ICS 65.020.30
B 43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2665—2014

标准化养殖场　肉羊

Standardization farm—Meat sheep & goat

2014-10-17 发布　　2015-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农业部畜牧业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74)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重庆市畜牧科学院、塔里木大学、河南科技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魏彩虹、杜立新、赵福平、任航行、曾维斌、张莉、王玉琴、路国彬。

标准化养殖场　肉羊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肉羊标准化肥育场的基本要求、选址与布局、生产设施与设备、管理与防疫、废弃物处理和生产水平等。

本标准适用于肉羊规模养殖场的标准化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HJ/T 81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NY/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NY 5030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NY 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5 年第 4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7 年第 7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7 号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773 号　饲料原料目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繁殖成活率　survival rate of reproduction

出生活羔羊数与能繁母羊数的百分比，用百分数表示。

3.2

羔羊成活率　survival rate of lamb

断乳时活羔羊数与初生活羔羊数的百分比，用百分数表示。

4　基本要求

4.1　场址不应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5 年第 45 号规定的禁止区域，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土地利用规划。

4.2　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3　在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

4.4　农区存栏能繁母羊 100 只以上或年出栏肉羊 500 只以上的养殖场；牧区存栏能繁母羊 250 只以上或年出栏肉羊 1 000 只以上的养殖场。

5　选址与布局

5.1　选址

5.1.1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居民区、主要交通干线、畜禽屠宰加工和畜禽交易场所 500 m 以上，其他畜禽养殖场 1 000 m 以上。

5.1.2 场址选择应地势高燥，排水、通风良好。

5.1.3 场址位置应选在最近居民点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处或侧风向处。

5.1.4 水源稳定，水质符合 NY 5027 的要求。电力供应充足，交通和通讯便利。

5.2 布局

5.2.1 肉羊场场区边界应设有隔离设施。

5.2.2 肉羊场应合理分区，农区场区应划分为生活区、生产区及粪污处理区，各区相距 50 m 以上；牧区场区中生活建筑、草料储存场所、圈舍和粪污堆积区宜有固定设施分离。

5.2.3 母羊舍、公羊舍、羔羊舍、育成羊舍、育肥羊舍布局合理，保持适当距离。

5.2.4 肉羊场净道、污道应分开。

6 生产设施与设备

6.1 羊舍根据本地具体情况可建成封闭式、半封闭式、开放式羊舍。

6.2 羊舍建筑应满足防寒、防暑、通风和采光的要求。

6.3 羊舍应设运动场，运动场地面平坦、不起尘土、排水良好。夏季炎热地区有遮阳设施，四周设围栏。

6.4 潮湿多雨地区采用高床漏缝地板。

6.5 各类羊只所需面积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各类羊只所需面积

单位为平方米每只

类别		羊舍面积	运动场面积
种公羊	单栏	4.0～6.0	运动场面积为羊舍面积的 2 倍～4 倍
	群饲	2.0～2.5	
种母羊(含妊娠母羊)		1.0～2.0	
育成公羊		0.7～1.0	
育成母羊		0.7～0.8	
断奶羔羊		0.4～0.5	
育肥羊		0.6～0.8	

6.6 场区门口、生产区入口应设有消毒设施，生产区入口同时设有更衣消毒室。宜有专用药浴设施。

6.7 应有青贮窖池、干草棚、精料库等饲料加工与贮存设施；设有粉碎机、搅拌机等相应的加工设备。

6.8 供水、供电设施设备齐全，满足生产需要。

6.9 具有饲喂、饮水及清粪设施设备。

6.10 运动场内应有专用补饲设施。

7 管理与防疫

7.1 饲养管理

7.1.1 饲料及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NY 5032 的要求，饲料原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773 号的规定。

7.1.2 有饲料采购和供应计划，日粮组成和配方记录。

7.2 疫病防制

7.2.1 疫病防控

7.2.1.1 购入的种羊和育肥羊应检疫合格，并在隔离区隔离、观察、处理。

7.2.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7 年第 71 号的要求，制订疫病监测方案。

7.2.2 常见病防治

7.2.2.1 有预防、治疗常见疾病的规程。

7.2.2.2 坚持定期消毒。

7.2.3 兽药使用

7.2.3.1 符合 NY 5030 的规定。

7.2.3.2 有完整的兽药使用记录，包括药品来源、使用对象、使用时间和用量。

7.3 档案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7 号的规定，对日常生产、活动等进行记录和档案管理。

7.4 从业人员管理

有 1 名以上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或有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稳定的技术服务。

8 废弃物处理

8.1 肉羊场要有固定的羊粪储存、堆放设施和场所，储存场所要有防雨、防溢流措施。对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过程和结果应符合 NY/T 1168 的要求。

8.2 病死羊采取深埋或焚烧等方式处理，非传染性病死羊尸体、胎盘、死胎等的处理与处置应符合 HJ/T 81 的规定。传染性病死羊尸体及器官组织等处理按 GB 16548 的规定执行。每次病死羊的处理都要有完整的记录。

8.3 场区整洁，垃圾合理收集、及时清理。

9 生产水平

农区肉羊场羔羊成活率 95%或繁殖成活率 90%以上；牧区肉羊场羔羊成活率 90%或繁殖成活率 85%以上。6 月龄～8 月龄绵羊活体重不低于 40 kg，山羊不低于 25 kg。